

计划和预算委员会

第三十七届会议

2024 年 6 月 10 日至 14 日，日内瓦

内部监督司（监督司）司长的年度报告

秘书处编拟

1. 根据《内部监督章程》（《章程》）第 47 段，内部监督司（监督司）司长须每年通过计划和预算委员会（PBC）向世界知识产权组织（产权组织）大会提交总结报告。报告应概述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报告所涉期间开展的内部监督活动

2. 提议决定段落措辞如下。

3. 计划和预算委员会（PBC）建议产权组织大会注意“内部监督司（监督司）司长的年度报告”（文件 WO/PBC/37/4）。

[后接监督司司长的年度报告]

内部监督司司长年度报告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目 录

缩略语	3
内容提要	4
背景 4	
2023 年的一些重点	5
规划原则	5
专业标准	5
性别平等主流化	6
提出高优先级监督建议的业务	6
2023 年报告的业务	6
2023 年开始并于 2024 年初报告的业务	12
2023 年开始并将于 2024 年报告的业务	12
调查活动	13
咨询方面的监督工作	15
拒绝提供信息或拒绝配合的情况	15
监督建议的落实情况	16
与外部监督机构的合作	17
其他监督工作	18
监督司质量保证和改进计划	19
内部监督资源	20
未来方向——2024 年及以后	21
附件 - 监督司报告一览表	

缩略语

ASHI	离职后健康保险
CDIP	发展与知识产权委员会
CRM	客户关系管理
ERM	企业风险管理
GII	全球创新指数
IIA	国际内部审计师协会
MIR	所涉管理问题报告
MTSP	中期战略计划
OCR	光学字符识别
PCT	专利合作条约
QAIP	质量保证和改进计划
RIAS	内部审计事务代表
SMART	具体、可衡量、可实现、相关、有时限
UN-SWAP	联合国全系统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行动计划
UNEG	联合国评价小组

内容提要

1. 2023 年是 2022-2026 年中期战略计划（MTSP）的第二年。作为其对基石支柱所作贡献的一部分，内部监督司（监督司）开展了业务并提出了建议，目的之一是支持本组织战略重点领域的实现，并评估其控制环境的各种因素。
2. 监督司的工作重点是通过开展相关业务来支持中期战略计划，例如马德里注册部审计、产权组织数据隐私政策和标准实施情况审计、产权组织全球创新指数（GII）审计，以及产权组织新加坡办事处审查。它还开展了离职后健康保险（ASHI）报销数据核验，《专利合作条约》（PCT）业务审计（2022 年开始）和云管理审计（2024 年初完成）。
3. 此外，监督司还开展了与中期战略计划战略目标相关的评价。其中包括“知识产权与社会经济发展”发展议程项目的影响评价；以及从产权组织旨在增强女企业家权能的各项举措实施中学习（第一阶段）。
4. 此外，监督司还对法律顾问办公室进行了综合审计和评价，该工作于 2022 年开始，2023 年完成。
5. 作为其咨询服务的一部分，监督司就如何在人力资源招聘过程中营造更具包容性和多元化的环境向人力资源管理部（人力部）提供了咨询意见。
6. 通过各种报告提出的所有建议均被管理层讨论并接受。另外，没有发生可视为危及监督司业务独立性或感到干扰本司工作的情况。
7. 2023 年，监督司发布了 6 份内部审计报告、2 份评价报告、14 份全面调查报告和 3 份所涉管理问题报告。在报告所涉年度，监督司提出了 45 项建议，并在同期结束了 78 项建议。截至 2023 年底，有 59 项建议未落实。其中，48 项涉及监督司业务，11 项来自外聘审计员的报告。
8. 2023 年，登记了 37 起新投诉，比 2022 年增加 16%。同期，31 起投诉在初步评价阶段后结案，14 起结束调查。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有 16 起未结事项，其中 5 起处于初步评价阶段，7 起处于调查阶段，4 起处于暂停状态（由于当事人不在或另一实体未采取行动）。在未结事项中，12 起于 2023 年立案，4 起于 2022 年立案。值得注意的是，这些事项均未被认为对本组织产生重大财务影响。
9. 每项业务结束后，监督司继续通过客户满意度调查，来寻求被审计和/或被评价的产权组织各部门同事的反馈，并评估自身工作绩效。2023 年底，对业务结束后调查结果的综合分析表明，满意率为 91%，业务完成至少一年后的调查满意率为 76%。客户的其他评论意见有助于为监督司质量保证和改进计划（QAIP）提供参考。
10. 2024 年，监督司将继续发挥其作用，通过提供确认、建议和学习，以及支持问责制、内部司法和廉正，支持本组织战略屋的基石和中期战略计划的实现。

背景

11. 产权组织监督司的宗旨是按照《内部监督章程》（《章程》）的规定，为本组织提供独立和有效的内部监督。

12. 《章程》要求¹监督司司长每年通过计划和预算委员会向产权组织大会提交总结报告。年度报告应概述报告所涉期间开展的内部监督活动，包括这些活动的范围和目标，所采用的工作计划，以及落实内部监督建议的进展。

13. 根据《章程》，已向总干事和独立咨询监督委员会（咨监委）提供了年度报告的草案以征求其意见。报告定稿时考虑了其反馈意见。

2023 年的一些重点

14. 2023 年是实施 2022-2026 年中期战略计划的第二年。作为基石支柱的一部分，监督司通过开展业务和提出建议，支持实现预期成果，为赋予同事们高效、协作和创新的工作能力作出贡献。

15. 整个 2023 年，监督司通过审计、评价、调查、确认和咨询²业务，以及涉及审计员和评价专业人员的跨部门工作，继续支持产权组织强化控制和问责制，提升透明度，并加强学习。

16. 与 2022 年同期相比，本年度前六个月需处理的调查案件数量有所增加。已与一家外部资源签订合同，分担工作量。

17. 肯尼亚国民朱莉·尼扬盖亚女士经过竞争，被任命为监督司司长，任期自 2023 年 10 月 1 日起。在她获得任命之前，本司各科科长轮流担任负责人。

18. 展望未来，监督司将在 2024 年继续通过开展相关业务，支持中期战略计划的持续实施。

规划原则

19. 监督司在制定 2023 年内部监督计划时考虑了若干因素，包括风险等级、相关性、地平线扫描、监督周期，以及管理层和成员国的反馈意见。按照《章程》第 28 段(a)项，监督司在该计划定稿前，将其提交给了咨监委，供其审查并提出建议。³

20. 为了在高效使用有限资源的情况下提供有效的监督覆盖面，同时避免可能的交叉，监督司还考虑了外聘审计员和其他监督机构（如联合检查组）开展的工作，以及发展与知识产权委员会（CDIP）委托开展的评价。

专业标准

21. 监督司在开展审计活动时，遵守了国际内部审计师协会（IIA）颁布的《国际专业实务框架》的强制性内容，包括其《国际内部审计专业实务标准》、《内部审计实务的核心原则》、“内部审计定义”和《职业道德规范》，这些内容被联合国内部审计事务代表（RIAS）、多边金融机构和相关政府间组织采纳。此后，监督司采用了国际内部审计师协会新修订的《全球内部审计准则》TM，该准则于 2024 年 1 月 9 日发布，2025 年 1 月 9 日起生效，鼓励提前采用。

22. 在评价业务和活动方面，监督司遵守了联合国评价小组（UNEG）编制的《国际评价实务标准》。

23. 监督司在开展调查工作时，遵循了国际调查员会议（CII）核可的《统一调查原则和准则》。

¹ 《章程》第 47 和 48 段。

² 当监督司通过提供建议和意见来支持客户，但不主导管理活动或产生正式的可交付成果时，使用“咨询”一词。

³ 《章程》第 28 段规定了工作职责和方式，包括要求“在内部监督计划定稿前，监督司司长应把计划草案提交咨监委，由咨监委进行审查和提出意见。”

性别平等主流化

24. 在联合国全系统行动计划（SWAP）执行情况报告⁴的背景下，在性别平等和将性别观点纳入监督司工作主流方面，可以就目前的状况和行动报告如下：

- (a) 监督司在年度规划和风险评估中与性别和多样性问题专业干事进行了咨询；
- (b) 监督司在其关于适用的监督业务的工作计划中，纳入了关于性别平等主流化的常设工作步骤；例如，性别平等问题的某些内容写入了关于马德里注册部、全球创新指数等的审计报告中；
- (c) 评价科酌情在评价的所有阶段适用《联合国评价小组关于将人权与性别平等纳入评价的指南》；以及
- (d) 监督司继续跟进 2019 年发布的产权组织性别平等政策评价和审计报告中所提建议的落实情况。

提出高优先级监督建议的业务

25. 在报告所涉期间，在以下业务中提出了高优先级建议，这些建议得到了管理层的同意，并由监督司定期跟进：

- (a) PCT 业务和客户关系审计与评价，第一部分：PCT 业务审计结果（1 项高优先级建议）；
- (b) 产权组织全球创新指数审计（1 项高优先级建议）；以及
- (c) 马德里注册部审计（2 项高优先级建议）。

26. 关于高优先级发现和未落实监督建议情况的更多信息，请参阅下文 2023 年报告的业务部分。

2023 年报告的业务

法律顾问办公室审计和评价

27. 这项业务有两个主要目标：(i) 审查办公室的治理、风险管理、合规性和内部控制的有效性，以及用于支持该办公室的工具和系统是否充分；以及(ii) 根据新的组织背景，审查办公室提供的服务，查明加强内部和外部服务的预期措施。

28. 监督司认为，办公室的服务符合其任务规定，并与本组织的战略方向相关。

29. 发现办公室的定位、资源和能力足以有效和高效地开展活动和交付成果，包括在内部、跨部门和外部三个层面采用和推广协作方式。办公室还专门制定了管理信息、知识和机制的程序，以确保办公室内部的角色和职责得到明确阐述和理解。

30. 根据 2022-2026 年中期战略计划，建议办公室采用系统和/或流程来管理利益攸关方的反馈意见，这样做有双重目的：提升客户的积极体验，并为本组织的利益而改进服务。办公室应与计划绩效和预算司合作设计绩效指标，最好以利益攸关方的看法为基础，反映其三个科对产权组织成果框架的贡献。

⁴ 2021 年以来，联合国商定了具有里程碑意义的《联合国全系统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行动计划》（UN-SWAP），以执行其最高执行机构——由秘书长主持的联合国行政首长理事会的性别平等政策。在联合国妇女署的领导下，UN-SWAP 首次为所有联合国实体的性别相关工作指定了共同的绩效标准，以确保更大的一致性和问责制。

31. 为了保持一致、加强学习和保存机构记忆，办公室应加强其信息和知识管理流程和机制，包括：(i) 以《标准作业程序》的形式记录程序和做法；以及(ii) 通过进一步开发和充实办公室的内网和互联网网页来加强传播。

32. 管理层接受了这 2 项建议，并计划在 2024 年 6 月前落实。

PCT 业务和客户关系审计与评价——第一部分：PCT 业务审计

33. 这项业务的目标是：(i) 审查 PCT 服务的治理和结构、风险管理和合规性以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以及(ii) 评估用于支持 PCT 服务的工具和系统是否充分和有效。

34. 监督司指出，PCT 运营司于 2022 年着手员工队伍转型，目的之一是将员工队伍从以申请为导向（注重流程）转变为以申请人/客户为导向（注重需求）。此外，该司还实施了工作管理系统，通过网络平台促进其工作，并为工作人员提供相关 PCT 统计资料以及获取相关信息和学习资源的途径。

35. 在肯定这些积极举措和行动的同时，监督司指出，需要对 PCT 运营司的转型和相关风险进行相应的管理，以便使这一进程产生预期的效益，如应对业务需求的变化，为用户提供更优质的服务，以及更好地与战略重点领域保持一致。

36. 建议专利和技术部门审查并更新单一 PCT 申请国申请量变化带来的重大风险，包括企业风险管理（ERM）系统中的其他相关风险，以及适当的应对措施。

37. 为进一步改善客户服务，建议至少确定一至两名工作人员，每天提供一致和协调的 ePCT 一级支持，并将此作为绩效管理系统中其主要工作目标之一。

38. ePCT 服务使用光学字符识别（OCR）服务，从原始纸质申请、扫描版电子申请和 PDF 申请中提取专利申请数据并重新利用。注意到使用 OCR 质量检查程序（OCR 服务中的一个应用程序）处理专利申请文件的流程和程序是重复、费力、耗时的，并且存在一些技术限制。建议与相关利益攸关方配合，制定一项针对受理局、知识产权局和申请人的行动计划，以逐步减少需要使用 OCR 质量检查程序的国际申请数量。

39. PCT 运营司需要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质量控制手册》，被指定开展此项工作的员工还应确保定期审查、更新和遵守该手册。

40. 建议审查 PCT 运营司功能开发和支持职能员工的资料，并调整资源，确保他/她们能够充分实现该科规定的功能开发和支持活动，包括将业务需求转化为信息技术解决方案。

41. 建议 PCT 运营司与 PCT 信息系统司配合，实施适当的技术解决方案，以提高 PCT 细则 92 之二.1 相关变更的效率和准确性。

42. 鉴于使用 Team Planner 来进行半自动化工作分配所面临的挑战和延误，PCT 运营司应审查商业论证，探索并实施一种自动化工具，在整合新兴技术的同时实现节约成本和人力的效益。

43. 监督司认为，PCT 信息系统司可以通过建立一个反馈机制，系统而持续地收集内部客户的反馈意见，从而加强其客户导向和内部服务管理模式。

44. 监督司提出了 9 项建议（其中 1 项为**高优先级建议**，因安全原因未公布），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管理层已落实了其中 3 项建议。

产权组织全球创新指数审计

45. 这项审计业务的目标是：(i) 核实是否采取了措施，确保围绕 GII 的管理和发展有适当的治理、独立性、透明度和廉政，包括管理任何潜在的利益冲突；以及(ii) 合理确认本组织围绕制定 GII 所使用的数据的准确性、可靠性和完整性实行了高效和有效的风险管理和控制，包括核实所使用的假设和模型的有效性和合理性。

46. 产权组织曾先后是 GII 的知识合作伙伴和共同发布方，围绕 GII 的治理结构是从以前这种身份和职责中继承下来的。随着产权组织的角色和职责发生变化，有必要审查当前的治理结构，以加强清晰度和透明度，并重新定义该结构的组成部分（特别是治理委员会和咨询委员会），以更好地反映其各自的职能。

47. 监督司注意到，政府机构就 GII 与产权组织联系时，沟通渠道和流程多种多样，这可能不必要地使 GII 团队有感到受影响或有利益冲突的风险。建议**作为高优先级事项**，采取更多措施来进一步减少上述风险，具体包括：确定和发布一项沟通准则，用于指导请求的接收和回应，并在其中进行职责分工；在内部和外部沟通中告知可接受的请求流程、指定接收方和负责回应方。

48. 监督司认为有必要对出版第三方提供的前言的现行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符合目的、公正、不被认为有任何利益冲突，并与 GII 报告的根本宗旨相一致。

49. 除其他外，产权组织利用两个网站来提高 GII 的知名度和传播相关信息。一个网站属于产权组织，另一个网站属于外部的共同主编，两个网站都提供有关 GII 的信息。建议对产权组织管理这两个网站的成本和效益进行审查，并确定一个具有成本效益的前进方向。

50. 建议产权组织综合指标研究科(i) 扩展其内部导则，纳入更详细的流程说明和步骤，包括在发布 GII 之前如何通知内部和外部利益攸关方，如何处理与外部数据提供方的关系等；(ii) 更新企业风险管理风险登记册，记录与 GII 有关的额外业务风险和相关控制措施，例如被认为有利益冲突的风险；(iii) 排除或明确标记在线“深度经济简报”优劣势表中过时的数据；以及(iv) 为 GII 数据库和 GII 协作编码库制定一份指导文件。

51. 管理层接受了这 8 项建议。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6 项已得到落实，其余 2 项将在 2024 年落实。尚未落实的建议是：(i) 对出版第三方提供的前言的现行方法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符合目的、公正，并与 GII 报告的根本宗旨相一致；以及(ii) 为 GII 数据库和 GII 合作编码库制定一份指导文件。

离职后健康保险核验

52. 监督司对 2021 年和 2022 年 1 月至 10 月发生的离职后健康保险⁵报销数据样本进行了核验⁶，样本对应于与精算师共享的数据，并被用于计算产权组织 2022 年 12 月 31 日财务报表所录离职后健康保险负债的相关数字。共抽查了 102 名成员的 984 项交易记录。

53. 与之前为 2021 年所做的核验一样，监督司直接从信诺获得了报销数据，并与各种内部数据来源进行了对账，特别是人力资源部提供的离职后健康保险成员名单和财务司提供的保费支付清单。结果没有发现重大差异。

⁵ 产权组织与信诺人寿保险欧洲股份公司（承保人）和信诺国际健康服务私人有限公司（中介）签订合同，为产权组织在职和退休员工提供健康保险服务。

⁶ 本次核验不是一次全面的保证工作，其目的是检测产权组织报销样本的发生率、准确性和有效性，同时审查相关信息，以假定信诺已采取有效措施，确保产权组织离职后健康保险报销数据的准确性、质量、完整性、保密性和可用性。

54. 核验工作的结果表明，信诺为管理产权组织离职后健康保险报销而实行的控制已经建立，有保障，并得到有效和高效的管理。

55. 对产权组织内部的离职后健康保险管理和保费支付工作流程进行了核查，没有在围绕离职后健康保险管理的控制措施设计和实施方面发现任何重大问题。但是，监督司注意到，人力资源养恤金和保险股发现了一个案例，一名新退休的员工参加离职后健康保险时，其配偶仍是产权组织在职员工。产权组织关于离职后健康保险的第 40/2017 号办公指令规定：“如果配偶一方先于另一方从产权组织离职，仍在职的配偶必须成为产权组织团体医疗保险计划的投保人。”人力资源养恤金和保险股随后采取了追溯性纠正措施。虽然这些情况确实极少发生，但今后仍应进行系统的/定期的控制，以预防或及早发现此类情况。

56. 监督司在本报告中没有提出正式建议。然而，它将继续跟进对人力部提出的建议的落实情况。

产权组织新加坡办事处审查

57. 这项审计的目标是：(i) 评估围绕产权组织新加坡办事处业务的治理、合规性、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的有效性；(ii) 核实结构和资源是否符合目的；以及(iii) 评估支持业务的工具和系统是否充分，包括与总部之间的信息交流是否有效。

58. 监督司在审查新加坡办事处时没有发现任何重大问题。但是，指出了一些进一步加强作用和职责、传播、品牌建设和知名度的机会。

59. 虽然新加坡办事处的授权范围覆盖亚太区域，但实际上，多年来，这一授权随着本组织的战略而发生了变化，即把工作重点放在东南亚国家联盟（东盟）10 国上。然而，区域和国家发展部门（发展部门）亚洲及太平洋司的授权范围也覆盖包括东盟在内的 38 个亚太区域国家。监督司承认发展部门采取了一些措施来澄清和协调两者之间的活动，但建议进一步加强这些措施，以确保新加坡办事处和亚洲及太平洋司的作用和职责明确，避免可能的重复、交叉或沟通效率低下。

60. 虽然监督司承认新加坡办事处开展了各种活动，在该地区推广产权组织品牌并提高其在数字空间的影响力，但仍建议发展部门在新加坡办事处的支持下，与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合作，为新加坡办事处制定一项品牌建设和传播计划（包括利用产权组织总部现有的品牌宣传材料和出版物），并进一步提升新加坡办事处在东盟地区数字空间的影响力。

61. 管理层同意在 2024 年落实这 2 项建议。

马德里注册部审计

62. 这项审计的目标是：(i) 评估马德里注册部的治理、风险管理、合规性和内部控制情况；(b) 评估资源是否得到有效管理，以支持马德里注册部战略目标的实现；(c) 评估马德里注册部各部门之间的配合、合作和协调是否有效，以支持战略目标的实现；以及(d) 评估用于支持马德里注册部的工具和系统是否适当和有效。

63. 监督司指出，马德里注册部有一个定期更新的路线图⁷，最近一次更新是在 2023 年。路线图概述了马德里体系在一些重点领域如何发展，以使用户受益并吸引和支持新成员。

64. 马德里注册部，特别是马德里信息和推广司，负责向马德里体系现有成员和新成员的商标所有人提供关于马德里体系的信息并推广该体系。为提高其营销和推广工作的有效性，支持马德里路线图

⁷ https://www.wipo.int/edocs/mdocs/madrid/zh/mm_ld_wg_21/mm_ld_wg_21_6.pdf

中所设定目标的实现，监督司建议马德里注册部对照未来的预期成果，审查现有结构、方法以及推广和营销情况，包括更好地利用数据驱动型洞察来支持决策制定和资源有效利用。

65. 为落实经更新的路线图更好地服务客户的目标，马德里注册部应审查客户服务框架，以找出差距并整合最佳做法。为此，马德里注册部应与客户关系管理（CRM）项目团队联系，将通话录音功能纳入新的 CRM 系统要求中。

66. 马德里注册部应与人力部配合，审查和修订职务说明中关于员工使用内部电子工具的描述，以便纳入客户服务职责和责任以及其他适用的工作相关胜任力。

67. 马德里注册部的人口统计情况显示，年龄呈左偏（负偏）分布，表明一些员工的年龄偏高。马德里注册部应及时执行建议采取的行动，即制定全面、协调的继任计划。

68. 监督司注意到，马德里注册部员工队伍中有 32%（44 人）是编外人员，其中 68%（30 人）是劳务派遣人员。监督司建议马德里注册部**作为高优先级事项**，与采购和差旅司及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配合，审查劳务派遣人员的职权范围及其实际作用和职责，以确定他/她们是否符合适当的支助职务说明/叙级。

69. 马德里注册部应与统计和数据分析司、计划绩效和预算司合作，重新评估新国际注册/续展国际注册单位成本的计算和假设，并指定一个协调人负责监测计算单位成本时使用的组分的变化情况。

70. 目前正在实施新的马德里信息技术平台项目，这是一个基本建设总计划项目，核定预算为 600 万欧元。监督司注意到，涵盖整个项目周期的项目路线图尚未最终确定。马德里注册部管理层预计在 2024 年 3 月之前完成规划工作，以确定整个项目的目标日期。为了巩固和扩大实施进展，监督司建议，**作为高优先级事项**，注册部应建立一个机制来管理项目内的工作包和资源，将维护、支持和持续改进的职责稳步从外部资源转移给工作人员。

71. 监督司提出了 8 项建议，其中 2 项是上文指出的高优先级建议。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管理层已采取行动落实 1 项建议，其余 7 项建议将于 2024 年落实。

产权组织数据隐私政策和标准实施情况审计

72. 这项审计的目标是：(i) 评估围绕数据保护/隐私的治理结构、人员和流程以及系统是否充分；(ii) 对照相关导则和最佳做法，评估产权组织数据隐私政策和标准的设计、有效性和充分性；(iii) 核实数据保护/隐私计划与主要风险、政策和产权组织需求的相关性和一致性；以及(iv) 审查实施数据保护/隐私计划的规划和路线图，并评估实施情况。

73. 审计发现，产权组织的政策和标准很适用，符合数据隐私方面的良好做法以及联合国个人数据保护和隐私原则。

74. 审计还发现，产权组织已为外部数据主体制定了全面的隐私通知，并采用了数据分类、加密、安全存储和“知其所需”原则来保护个人数据。

75. 审计指出了一些旨在改进产权组织数据隐私管理及其框架和做法的机会。其中包括：数据隐私干事与利益攸关方之间持续的结构化沟通，为监测、审查和不断加强数据隐私框架和做法制定衡量标准或关键绩效指标，以及引入数据隐私方面的强制培训。此外，监督司建议最终确定相关的数据隐私文件和工具，包括内部隐私通知和隐私影响评估。建立定期审查和更新个人数据清单的程序，这将进一步加强产权组织的数据隐私计划和文化。

76. 对隐私计划执行情况的初步监测是由数据管理工作队负责的，审计强调有必要明确数据隐私管理的监督责任。为保障独立性并加强监督，需确保由信息通信技术与信息保障委员会或同等机构对数据隐私管理的监测和审查进行直接监督。

77. 监督司提出了 7 项建议，管理层同意在 2024 年期间落实这些建议。

“知识产权与社会经济发展”发展议程项目影响评价

78. 这份报告涉及“知识产权与社会经济发展”发展议程项目的两个阶段，该项目于 2012 年至 2018 年实施，力求缩小政策制定者在设计和实施促进发展的知识产权制度方面所面临的知识鸿沟。本评价重点关注项目的长期影响，并对 2014 年和 2018 年开展的前两次审评（文件 CDIP/14/3 和 CDIP/22/9 Rev.）进行补充。开展本评价时与发展议程协调司进行了配合，监督司评价科对交付成果进行了质量保证审查。

79. 评价得出结论，在实施项目的一些国家取得了相关的预期成果，其中包括但不限于：

- (a) 受益国对发展议程建议的推广有所加强；
- (b) 针对个人的能力建设长时间以来得到维持和发展，有助于在项目实施周期结束后产生影响；
- (c) 对知识产权问题的研究变得更为多学科化，特别是纳入了经济学家；
- (d) 知识产权局和其他受益机构建立了持久的网络，并更加重视知识产权问题；
- (e) 国家级数据库在数据的总体质量和可用性方面有所改进，从而促进了经济数据在政策制定中的使用；
- (f) 关于创新的经济效益和对社会发展的重要性，研究人员和政策制定者的认识、理解和态度发生观念上的转变；
- (g) 在国家层面建立的分析能力为决策和政策制定提供了信息；以及
- (h) 政府当局和私营部门对知识产权法规和使用的投资增加。

80. 评价还得出一些经验教训，可用于今后同一领域的项目。其中包括，应在项目启动阶段对每个国家开展可行性研究，以确定风险和减缓措施。此外，评价还认识到，项目影响可能在项目实施周期之后很久才会出现，因此，管理者应对成果的可持续性进行投资（例如，产品倡导者、机构能力发展、研究活动的可持续供资）。最后，今后的项目应采取措施，确保通过社交媒体、网络研讨会、博客、报刊文章和学术期刊（在国家和全球层面）更广泛地传播成果。

从产权组织旨在增强女企业家权能的各项举措实施中学习

81. 这项评价是产权组织女企业家举措影响评价第一阶段的一部分。进行评价的目的是确定干预措施，这些措施将在第二阶段评价中得到审查。本报告还旨在帮助产权组织管理人员确定支持女企业家举措的优先次序，并协助员工实施这些举措。摸底工作概述了 2018 年至 2022 年实施的产权组织女企业家举措。

82. 报告提出了初步的经验教训，有助于产权组织加强其对战略支柱、新的知识产权和性别行动计划、可持续发展目标的影响，最重要的是为女企业家带来益处。

2023 年开始并于 2024 年初报告的业务

云管理审计

83. 这项审计的目标是：(i) 评估围绕云服务管理的治理结构及相关政策和资源是否充分；(ii) 核实风险管理做法的有效性，以便在实施云服务之前和之后评估威胁和漏洞等；以及(iii) 评估目前使用的云服务在信息安全（即产权组织数据的保密性、完整性和可用性）等方面的控制措施的有效性。

84. 审计还评估了目前三种主要云服务模式——基础设施即服务（IaaS）、平台即服务（PaaS）和软件即服务（SaaS）——的云管理成熟度，以确定进一步加强产权组织云服务使用和管理的机会。

85. 审计发现，本组织确定了管理基于云的服务的战略方向，制定了云托管政策，实施了结构化风险管理程序以管理服务提供商的安全风险，并采取了适当措施确保网络安全、数据保护以及身份和访问管理控制等。

86. 监督司指出了应采用的最佳做法，如至少每年一次对战略性云合同进行绩效审查和安全评估，以与行业最佳做法保持一致。为推动这一进程，已实施了一项新工具。

87. 监督司提出了 2 项建议，已被管理层接受，将于 2024 年落实。其中涉及确保治理文件的更新并与当前做法保持一致，以及更新《服务提供商安全风险管理手册》以明确区分产权组织和云服务提供商的作用和责任。

2023 年开始并将于 2024 年报告的业务

PCT 业务和客户关系审计与评价——第二部分：PCT 客户服务文化评价结果

88. 这项评价的具体目标是：(i) 核实客户服务文化是否得到有效贯彻，并与 PCT 的相关绩效目标、预期成果以及本组织中期战略计划的相关战略支柱保持一致；以及(ii) 通过适应性学习和行为科学，确定加强服务和客户关系的机会。

89. 本项核查工作的重点是 PCT 法律和国际事务部，该部负责将 PCT 发展成为国际专利体系中心节点，并为包括成员国、用户社群、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在内的 PCT 体系利益攸关方提供支持。

90. 评价结果将于 2024 年第二季度报告。

女企业家影响评价——第二阶段

91. 这项评价涉及三个项目，它们是从广泛的组织层面性别企业家项目系列中挑选出来的。这三个项目是：乔贝篮子项目（博茨瓦纳）、土著和当地社区妇女创业计划，以及加大女性在创新创业方面的作用项目。评价结果将于 2024 年报告。

咨询——行为科学（助推），企业内容管理合作项目的任务

92. 上述咨询的目标是，就制定变革理论提供建议，以促进产权组织员工采用信息技术和数字化流程变革，在全组织进行共享驱动器的数字化和共享以及使用 Teams 扩展能力。咨询内容还包括设计相关的助推，以提高采用信息技术变革的比率和速度。

93. 咨询的变革理论部分已于 2023 年完成，关于助推的第二部分将于 2024 年第一季度开始进行。

调查活动

案量概览

94. 在报告所涉期间，共登记了 37 起新投诉（比 2022 年增加 16%）。在 2023 年登记的投诉中，10 项启动了调查，23 项投诉在初步评价后结案。总计，31 项投诉⁸在初步评价后结案，14 项已结束全面调查⁹。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有 16 起未结事项，其中 5 起投诉处于初步评价阶段，7 起处于调查阶段，4 起处于暂停状态（由于调查参与者不在或另一实体未采取行动）。在 16 起未结事项中，12 起于 2023 年立案，4 起于 2022 年立案。

表 1 - 2022 年和 2023 年登记的投诉分析

编号	投诉类别	2022年	2023年
1	滥用职位或身份	2	2
2	滥用工作时间	2	4
3	福利及应享权利欺诈或滥用行为	2	1
4	保密违规行为	3	1
5	利益冲突		2
6	腐败		1
7	欺诈和/或虚假陈述	1	
8	骚扰（非性骚扰）、歧视	6	12
9	不服从等不当行为	1	
10	滥用产权组织资金或资产	0	1
11	工作疏忽、妨碍产权组织运作	1	1
12	其他未能符合国际公务员行为标准的情况	2	2
13	采购工作不规范行为	2	1
14	征聘工作不规范行为	3	3
15	报复	1	1
16	性骚扰	3	4
17	未经授权的言论和声明		
18	未经授权的外部活动		1
19	征聘候选人违规行为		
20	供应商或其他外部方的违规行为	3	
	总计	32	37

95. 在报告所涉期间，完成调查所需的平均时长为 8.7 个月（262 个日历日），超出了 6 个月的目标¹⁰，并且高于上期 5.7 个月（171 个日历日）的平均时长。完成调查所需时间增加是由多种因素造成的，包括(i)自 2021 年以来新登记的投诉数量持续增加；(ii)2022 年和 2023 年人力资源短缺；以及(iii)报告所涉期间的大部分时间内，监督司司长空缺。

96. 由于监督司新司长到任，聘用临时员工（个体顾问）帮助清理 2023 年 10 月前积压的工作，以及整个团队共同努力，因此 2023 年最后一个季度完结事项大幅增加，截至 2023 年 12 月底，有 31 起投诉结案，罕见地有 14 项调查结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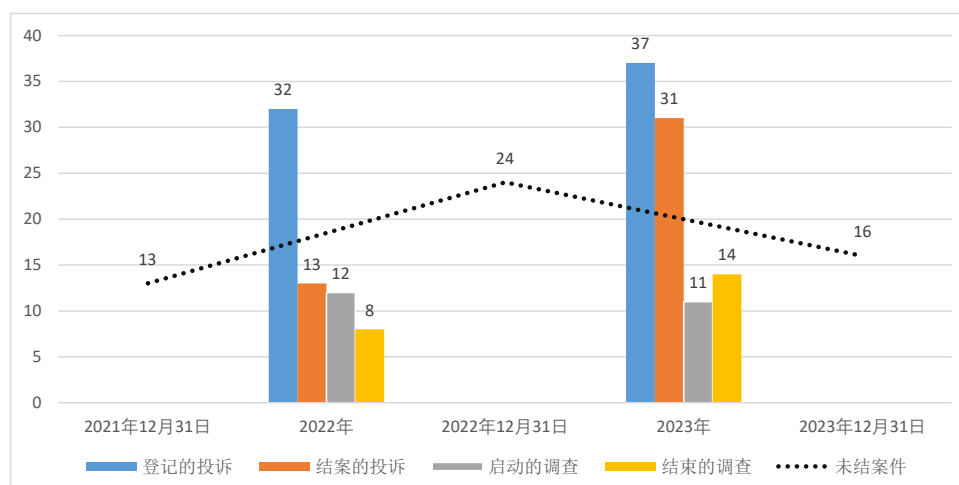
⁸ 2022 年登记了 8 起投诉，2023 年登记了 23 起。

⁹ 1 项调查从 2020 年、4 项从 2021 年、7 项从 2022 年延续下来，2 项于 2023 年启动。

¹⁰ 《调查政策》第 33 段。

97. 下图概述了这些趋势和结果：

图 1 - 2022 年和 2023 年调查案量对比分析



98. 在报告所涉期间登记的 37 起投诉中，有 4 起根据《章程》的规定移交给咨监委听取其建议。

调查活动的结果

99. 根据《章程》规定¹¹，年度报告应包括对查证属实的调查案件及其处理情况的描述。2023 年，监督司认定 5 项调查中的指控属实。具体包括：

(a) 2 项调查涉及产权组织工作人员滥用组织资产。在第一项调查中，人力部部长在认真考虑了案件的具体（包括减缓）情节之后，决定不启动纪律程序，并结案。在第二项调查中，经过纪律程序，总干事决定根据工作人员细则 10.1.1(6) 开除该工作人员；

(b) 1 项调查涉及一名产权组织工作人员滥用工作时间。经过纪律程序，总干事决定根据工作人员细则 10.1.1(6) 开除该工作人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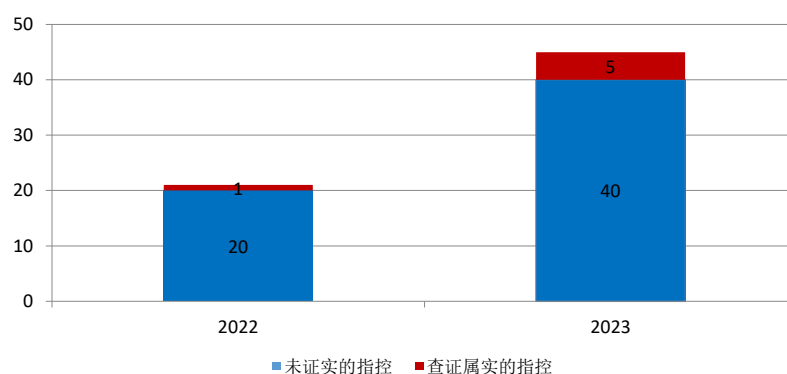
(c) 在 1 项关于欺诈和虚报资格的调查中，当事人在调查进行期间辞去了产权组织的职务。因此，监督司没有建议采取纪律行动，因为这已不可行；以及

(d) 1 起采购工作不规范案件牵涉到一名个体订约服务提供商。负责采购的高级别官员作为就涉及产权组织供应商的案件作出决定的主管当局，决定采纳供应商制裁委员会的建议，驳回此案，不对该供应商采取任何行动。鉴于采购高官对涉及产权组织供应商的案件的决定是最终决定，本案现已结案。

100. 上述查证属实的案件未被认为对本组织产生重大财务影响。图 2 显示了 2022 年和 2023 年所有处理的投诉中查证属实的调查案件数量。

¹¹ 《章程》第 48 段(b) 项。

图 2 - 2022 年和 2023 年所有处理的投诉中查证属实的指控



所涉管理问题报告（MIR）

101. 在报告所涉期间，发布了三份所涉管理问题报告，涉及(i)适用于工作人员在工作地点地区居住的义务；(ii)员工之间的个人关系产生的利益冲突风险；以及(iii)聘用个体订约人服务的流程和做法。

咨询方面的监督工作

102. 作为其咨询服务的一部分，监督司继续应要求就政策文件、评价、业务流程或监管框架等提供建议。

咨询——在人力资源招聘过程中营造更具包容性和多元化的环境

103. 正如2022-2026年中期战略计划所述，产权组织致力于创建一种真正多元化和包容性的文化。联合国秘书长认为，行为科学对于实现联合国目标具有重要战略意义，它也是联合国 2.0 变革五重奏的支柱之一。¹²

104. 作为这项工作的一部分，监督司提供了行为科学干预方面的咨询服务，以根据产权组织人力资源战略目标 7（多样性和包容性的员工队伍），改善产权组织招聘过程中的包容性和多样性。

105. 咨询建议中提出了一些助推，重点是缩小招聘流程初选阶段的性别差距。报告提出的解决方案是基于与人力部及其工作人员的讲习班、从证据中获得的洞察，以及团队对初选阶段流程的理解。这些解决方案都涉及对(i)申请表或(ii)初选阶段流程进行修改。虽然难以事先准确估计其影响，但行为科学家团队建议，取消在申请表中填写过去工作时间百分比的要求将产生最大影响，因为与男性申请人相比，女性申请人过去更有可能从事兼职工作。

拒绝提供信息或拒绝配合的情况

106. 根据《章程》第 48 段(g)项的规定，监督司司长应通报在报告所涉期间，监督司在获取记录、访谈人员和房舍方面受到限制的任何情况。

107. 监督司报告，在本报告所涉期间没有发生《章程》第 48 段(g)项所述的情况。

¹² <https://www.un.org/two-zero/zh>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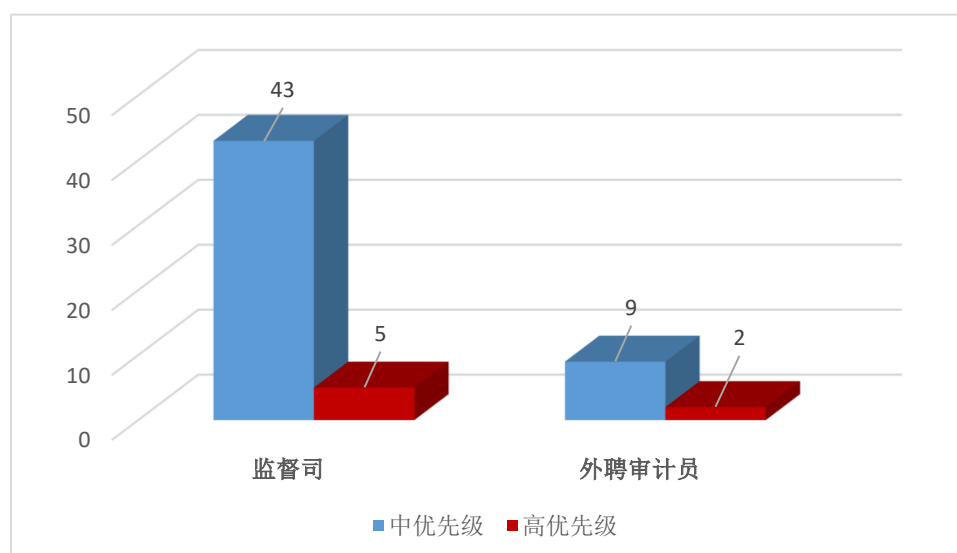
监督建议的落实情况

108. 总干事有责任确保监督司司长及其他监督实体提出的各项建议均能获得迅速响应，并须说明就特定结果和各项建议所采取的措施。¹³总干事通过负责本组织具体业务领域的部门领导和其他相关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这一职责。¹⁴所有监督建议的落实情况需要定期接受监督司的跟进。¹⁵

109. 监督司使用 TeamMate+系统管理和报告有关建议，该系统能与管理层进行互动对话，以有效跟进未落实建议的实施情况。

110.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监督司审计管理系统中有 59 项未落实建议，其中 7 项为高优先级建议，52 项为中优先级建议。在未落实建议中，81%（48 项）来自监督司，其余 19%（11 项）涉及外聘审计员的建议。下图 3 显示了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按来源和优先级分列的未落实建议。

图 3 - 按来源和优先级分列的未落实建议（59 项）



来源：监督司审计管理系统

111. 2023 年 1 月至 12 月，审计管理系统新增了 51 项建议，其中 45 项来自监督司业务，6 项来自外聘审计员的报告。同期有 86 项建议完结，其中 78 项来自监督司，7 项来自外聘审计员，1 项来自咨监委。下表 2 显示了 2023 年按来源分列的建议的变动情况。

表 2 -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建议的变动情况

来源	截至 2023 年 1 月 1 日未落实	本期新增	本期完结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未落实
监督司	81	45	78	48
外聘审计员	12	6	7	11
咨监委	1	0	1	0
总计	94	51	86	5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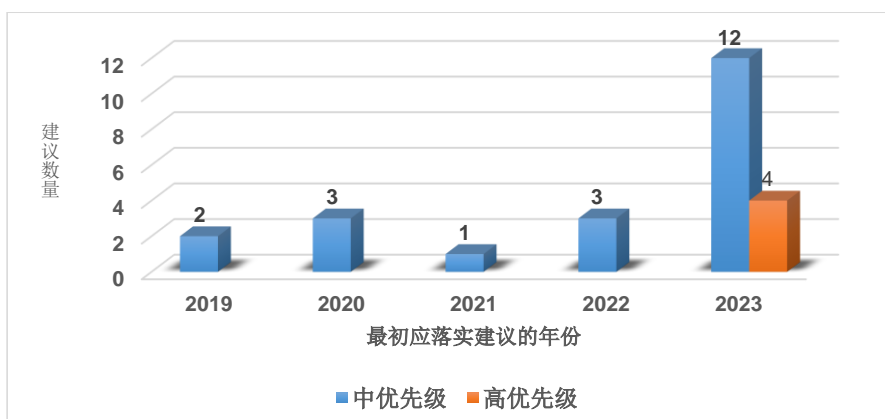
112. 下图按最初应落实的年份列出了未落实建议的情况。管理层将 9 项建议的实施日期从 2019 年至 2022 年调整为 2024 年。此外，有 16 项建议（4 项高优先级，12 项中优先级）本应在 2023 年底之前落实。

¹³ 《章程》第 45 段。

¹⁴ 第 16/2010 号办公指令，第 7 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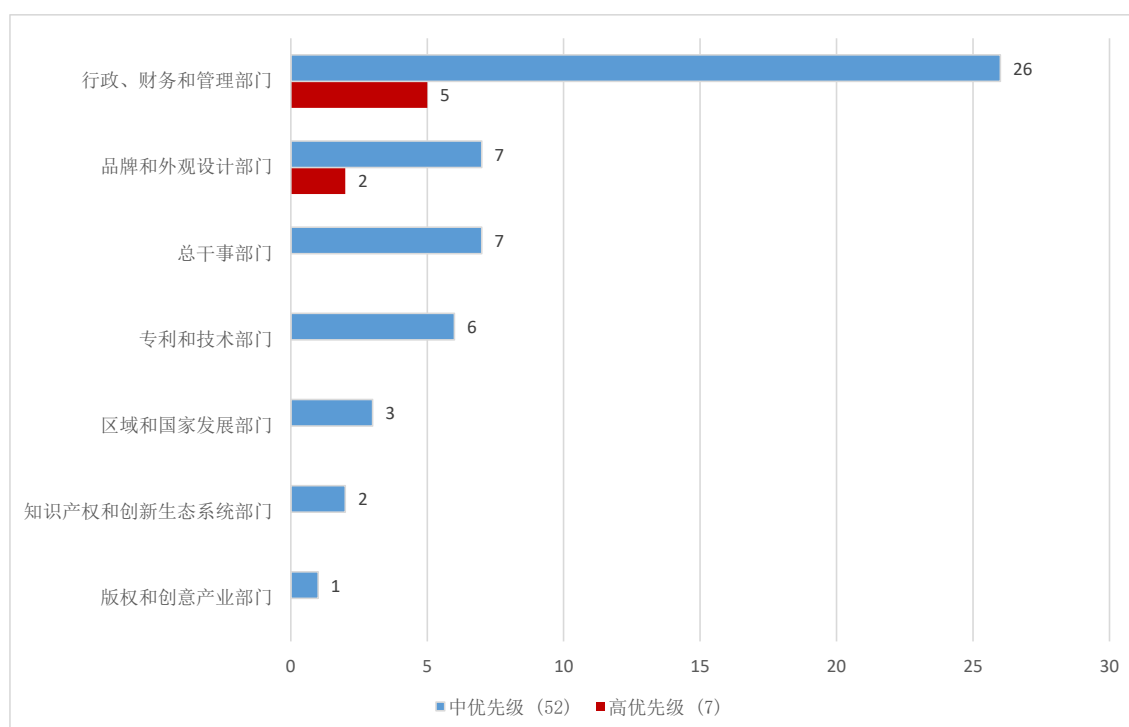
¹⁵ 第 16/2010 号办公指令，第 8 段。

图 4 - 按最初应落实日期分列的未落实监督建议的情况



113.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按产权组织部门和优先级分列的未落实建议数量如下：

图 5 - 按部门和优先级分列的建议



来源：监督司审计管理系统，2023 年 12 月

114. 未落实建议（59 项）的分布情况如下：行政、财务和管理部门占 53%，品牌和外观设计部门占 15%，总干事部门占 12%，其余四个部门共占 20%。

115. 监督司感谢咨监委和总干事的持续支持，以及财务主任办公室采取的举措，与管理层一起处理未落实的建议。

与外部监督机构的合作

独立咨询监督委员会

116. 监督司参加了咨监委的季度会议，报告内部监督计划的落实情况、讨论监督结果和有关该司工作和运作的其他方面，并在需要时向咨监委寻求建议。在本报告所涉期间，咨监委举行了四届会议（第六十八届至第七十一届）。

外聘审计员

117. 通过定期举行审计、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问题方面的会议，监督司与外聘审计员保持着良好的工作关系。外聘审计员与监督司共享战略、年度计划和各种单项报告，以确保高效的监督覆盖，同时避免可能的重复工作和监督疲劳。监督司在 2023 年业务的规划和后续执行期间积极同外聘审计员接洽，并按要求提供信息。例如，2023 年，监督司对离职后健康保险报销进行了核验，以支持外聘审计员在审计产权组织财务报表时对离职后健康保险负债情况进行评估。此外，根据 2019 财政年度外聘审计员报告向监督司提出的建议，监督司第二次对产权组织驻外办事处（即新加坡办事处）进行了业务审计。

118. 监督司正在按计划落实在 2020 财政年度外聘审计员报告¹⁶中提出的建议，即对产权组织的治理、风险管理和控制环境提出年度意见。预计这项建议将从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的年度起全面落实。

其他监督工作

与监察员和道德操守办公室的合作

119. 在报告所涉期间，监督司代理负责人以及后来的司长与监察员和首席道德操守官举行了会议，确保协调顺畅，相互支持。

本组织内的外联活动

120. 在不断努力加强内部监督职能的交流和宣传的过程中，监督司始终与产权组织的同事保持接触。这种外联活动包括在新员工入职培训时作介绍、为监督司通讯投稿、更新监督司看板、在线培训课程，以及根据需要向管理层和部门领导进行介绍。

与其他监督职能部门的联络

121. 《章程》载有监督司与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和多边金融机构的内部监督部门进行联络和合作的具体规定。¹⁷监督司认识到与同行发展关系的价值和重要性。在报告所涉期间，监督司继续与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和实体开展积极和有益的协作与联络。特别是：

(a) 监督司继续参加了联合国评价小组执行委员会，与利益攸关方接触并代表本组织参加与监督有关的活动/讨论，还积极参与了联合国评价小组年度工作计划的执行；

(b) 2023 年 5 月 3 日至 6 日，监督司与来自 35 个国际组织的代表一起，参加了在布鲁塞尔欧盟委员会举行的欧洲各国际机构内部审计事务领导人年会；

(c) 2023 年 4 月 25 日，监督司参加了由加拿大常驻代表团主办的日内瓦集团会议。日内瓦集团是由联合国预算的 17 个主要摊款国组成的一个非正式集团，旨在改善整个联合国系统的治理和管理。该集团邀请了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国际移民组织、国际电信联盟和产权组织参加了本轮讨论，讨论重点之一是加强监督工作的跨系统连贯和协调；

(d) 2023 年 8 月 22 日至 25 日，监督司参加了世界银行在其华盛顿特区总部主办的第十五届联合国内部审计事务代表会议和第五十二届内部审计事务代表会议。会议重点关注高优先级领域，包括创新、网络安全、人工智能、数据治理、风险管理和联合国战略雷达；以及

¹⁶ (WO/PBC/33/5) 外聘审计员向产权组织成员国大会第六十二届系列会议提交的 2020 财政年度的报告（亦称“长式报告”）。

¹⁷ 《章程》第 28(g) 段。

(e) 2023年11月8日至10日，监督司参加了欧洲复兴开发银行在联合王国伦敦主办的国际调查员会议和联合国调查部门代表会议的年会。在这些会议上，监督司开展了关于以下方面的讲习班和专题介绍：(i) 报复案件；(ii) 案件接收和管理系统；以及(iii) 处理对行政首长的指控。

监督司质量保证和改进计划

122. 监督司的质量保证和改进计划(QAIP)旨在向各利益攸关方¹⁸提供合理的保证，确保监督活动的开展符合《章程》、各项标准和各项职能的专业惯例；有效地运作，并被利益攸关方视为在增加价值和持续改进。该计划涉及的领域概述如下。

监督司的业务独立性

123. 《章程》要求¹⁹监督司司长确认内部监督职能的组织独立性，并就内部监督活动的范围和资源是否满足预期目的提供信息。

124. 在报告所涉期间，没有发生可视为损害监督司业务独立性的事件/活动。监督司的工作没有受到实际或感知的干扰。监督活动的范围是监督司根据风险评估、从产权组织管理层、咨监委和成员国收到的评论意见和反馈酌情决定的。

持续监测和关键绩效指标

125. 对监督活动绩效的持续监测是指对内部审计活动的日常监督、审查和衡量，这些是监督司的政策、手册和常规程序中的内容。一个业务管理系统(TeamMate+)被用来实现手册、流程和程序的执行，包括证明文件的归档、审查和批准的实施以及建议的跟进和报告等。

126. 此外，监督司还制定了绩效指标来衡量监督活动的有效性、效率和相关性。其中包括完成业务的平均时间线，内部利益攸关方对监督司工作的看法，以及监督司建议的接受程度和相关性等。下表总结了这些结果。

表 3 - 2023 年监督司绩效指标

绩效指标	目标	结果
无干预并且重要利益攸关方认为具有独立性	无干预	期间没有观察到干预
完成业务的平均时间线	内部审计：4.5 个月	4.4 个月
	评价：6 个月	5.3 个月
	调查：6 个月	8.7 个月
	联合业务：6 个月	5.5 个月
内部利益攸关方认为监督司建议具有 SMART ²⁰ 特征的百分比	80%	88%的管理人认为监督司建议具有 SMART 特征
内部利益攸关方认为监督工作具有相关性的百分比	80%	79%的回复者认为监督工作具有相关性
被接受的监督建议的数量	90%	100%的监督司建议被接受

¹⁸ 主要利益攸关方包括总干事、产权组织各管理人、咨监委、成员国、外聘审计员和广大公众。

¹⁹ 《章程》第 48 段(i)项。

²⁰ SMART：具体(Specific)、可衡量(Measurable)、可实现(Achievable)、相关(Relevant)、有时限(Time-Bound)。

127. 各项指标继续显示，人们对监督司工作的相关性和所提建议的针对性有很高的接受度。完成业务的平均时间线仍然达到或接近目标。

满意度调查

128. 监督司继续通过每次业务后进行客户满意度调查，寻求被审计和被评价部门同事的反馈。该项工作旨在获取并分析同事们对于监督工作的反馈。2023 年底，对调查结果的综合分析显示满意率为 91%。²¹

129. 在有关业务完成至少一年且至少 70% 的建议得到落实后进行的调查结果显示，平均满意率为 76%。²² 这项调查是用来评估已落实建议对计划的影响和结果。被审计或评价的部门通过调查发出的其他评论意见，帮助监督司确定改进机会并采取纠正措施。监督司将继续努力提升其监督工作的价值。

内部及外部定期评估

130. 监督司的每项职能每两年进行一次自我评估和/或每五年进行一次外部评估，以确定监督司的各项职能是否有效和高效地履行职责，是否符合相关标准、专业实务和相关道德守则。监督司质量计划的内容可以在相关手册、指南和操作程序中找到。

131. 2020 年的年度报告中报告了对监督司每项职能进行的外部评估的结果，相关建议正在落实。

132. 根据《章程》第 4 段，监督司按照《国际内部审计专业实务标准》中标准 1311 的要求，对内部审计职能进行了定期自我评估。报告于 2023 年 5 月发布，并在咨监委第六十九届会议上进行了讨论。

133. 定期自我评估提出的 3 项建议均于 2023 年得到落实。咨监委在其第七十届会议的讨论中，审查了《建议管理程序》草案和《联合业务标准操作程序》草案并提出了意见。现行报告模板被修改，以反映国际内部审计师协会的术语。对审计对象更新建议落实情况的提醒和客户满意度调查实现了自动化。

内部监督资源

预算和人员编制

134. 为履行其任务，监督司 2023 年的预算为 297 万瑞郎，占产权组织同期预算（3.98 亿瑞郎）²³ 的 0.75%（2022 年，监督司预算占比：0.69%，产权组织年度预算：3.957 亿瑞郎）。2023 年，实际支出为 297 万瑞郎。人事费的预算利用率为 102%，非人事费的预算利用率为 90%。下图 6 显示了 2023 年监督司人事的预算和支出分析、职位级别和性别构成。

²¹ 监督司收到了对 2023 年开展的六项业务调查问卷的答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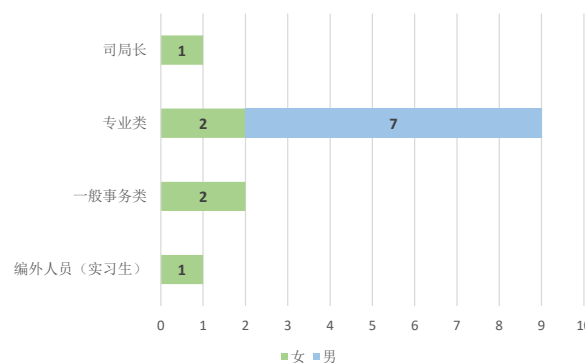
²² 2023 年，监督司收到了 8 份调查问卷的答复。

²³ https://www.wipo.int/edocs/pubdocs/zh/wipo_pub_360_pb22_23.pdf，2022/23 年度预算附件八

图 6 - 2023 年监督司预算/支出²⁴和人员

	2023 年 核定预算 (瑞郎)	2023 年 支出 ²⁵ (瑞郎)	预算 利用率
人事费	2,480,000	2,528,245	102%
非人事费	489,300	439,010	90%
总计	2,969,300	2,967,255	100%

来源：产权组织企业绩效管理系统



来源：产权组织业务智能，人力部看板

135. 整体上看，人力和财务资源水平足以使监督司有效覆盖其 2023 年工作计划中确认的高优先级领域。通过使用非人事资源，与外聘审计员协调监督活动，以及利用信息技术工具，提高了应对风险领域的效率和效果。

培训和职业继续教育

136. 监督司工作人员持续实现职业发展对于监督司交付和有效支持本组织的能力至关重要。根据产权组织的培训政策，监督司为工作人员参加各种培训活动制定了年度培训计划，以获得新的知识、技术技能和其他胜任力，提高开展监督工作的业务成效和效率。2023 年，监督司工作人员平均每人参加了 10 天培训

未来方向——2024 年及以后

137. 监督司感谢咨监委、总干事、部门领导和工作人员的持续支持，使本司能够在 2023 年成功履行任务。

138. 在新司长的领导下，监督司将在 2024 年实施一系列举措，旨在改进其服务，提高成效和效率，并与各利益攸关方接触。其中包括以下已经在部署的关键举措：

内部审计科

139. 国际内部审计师协会于 2024 年 1 月 9 日发布了新的《全球内部审计准则》，2025 年 1 月 9 日生效，并鼓励提前采用。监督司已选择提前采用，并将酌情更新其内部审计手册、政策和章程。

140. 根据上述《准则》，监督司将在 2024 年发布的每份审计报告中写入业务结论。此外，从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的年度起，监督司司长将每年对产权组织内部控制说明发表总体意见。为此，除其他计划内的审计外，监督司还在开展一项试运行，对《财务条例与细则》和《工作人员条例与细则》中关键组织控制措施的设计、实施和运行效果进行测试。

调查科

141. 作为常规定期审查其规则和程序的一部分，监督司将审查调查手册和政策，详细说明接收程序，并纳入关于现有的在相关事项上升到正式调查之前的非正式冲突解决机制的信息。

²⁴ 来源：产权组织企业绩效管理；单位为瑞郎。

²⁵ 2023 年支出未经审计。

评价科

142. 将更新评价手册和政策，纳入2022-2026年中期战略计划下实施的各类项目以及适用于这些项目的评价类型，以促进计划管理者和本组织的提早学习、问责制和决策。

143. 根据监督司的质量保证和改进计划，评价科将接受联合国评价小组的同行审查。联合国评价小组同行审查的目的是系统地评估评价职能在独立性、可信度和效用方面的成熟度。

学习与合作

144. 监督司将利用与设在日内瓦的联合国机构的联系，在适当情况下开展相关联合培训和学习活动。此外，监督司工作人员还将接受特定的、有针对性的培训，按需掌握和再掌握新的趋势、风险和方法，以有效提供监督服务。

145. 为了与内部利益攸关方进行持续而积极的接触，监督司将促进举办与产权组织不同团队的知识管理会议，以便人们更好地了解监督司的监督作用，同时从利益攸关方那里获得宝贵的可操作的反馈意见。

146. 监督司期待与咨监委、总干事、各部门领导和产权组织员工密切合作，实现2022-2026年中期战略计划中设定的本组织目标和关键成果，同时继续加强其对治理、风险管理、内部控制程序、决策和监督、在利益攸关方中的声誉和信誉以及服务公众利益的能力的贡献。

[后接附件]

附件 - 监督司报告一览表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发布的监督司报告	文号	报告发布日期
联合业务		
法律顾问办公室审计和评价	IA 2022-04	2023年2月16日
内部审计业务		
《专利合作条约》(PCT)业务和客户关系审计与评价——第一部分：PCT业务审计	IA 2022-05	2023年4月12日
产权组织全球创新指数(GII)审计	IA 2022-03	2023年4月14日
离职后健康保险(ASHI)核验	IA 2023-06	2023年4月20日
产权组织新加坡办事处审查	IA 2023-03	2023年12月15日
马德里注册部审计	IA 2023-01	2023年12月19日
产权组织数据隐私政策和标准实施情况审计	IA 2023-04	2023年12月20日
评价业务		
从产权组织旨在增强女企业家权能的各项举措实施中学习	EVAL 2022-03	2023年5月17日
咨询：在人力资源招聘流程中营造更具包容性和多元化的环境	EVAL 2023-04	2023年11月23日
所涉管理问题报告		
工作人员在工作地点地区居住相关义务所涉管理问题报告	MIR 2022-10	2023年1月19日
员工之间个人关系所涉管理问题报告	MIR 2023-01	2023年5月8日
个体订约人服务聘用流程和做法所涉管理问题报告	MIR 2023-07	2023年11月20日
2024年初发布的监督司报告		
云管理审计	IA 2023-02	2024年1月31日

[附件和文件完]